

会宁县财政局文件

会财农发〔2020〕2号

会宁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扶贫发展 支出方向、“三西”农业建设支出方向)的 通 知

县扶贫办、农业农村局、引洮局、水务局、交通局、残联、发改局，汉家岔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扶贫发展支出方向、“三西”农业建设支出方向、“两州一市”扶贫资金)预算的通知》(甘财扶贫〔2019〕34号)，按照会宁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《关于下达会宁县 2020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》资金分配方式，现下达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38740 万元，其中扶贫办 5913 万元，农业农村局 16301 万元，引洮局 3000 万元，水务局 7000 万元，交通局 3643 万元，残联 37 万元，发改局 2696 万元，汉家岔镇人民政府 150 万元。根据实际支出方向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1305-

扶贫相关科目，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此次下达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用于：富民产业培育、基础设施建设、能力素质提升、精准扶贫贷款贴息、易地搬迁贷款贴息及项目管理费。

2. 严格实行报账制及国库集中支付制。按照《甘肃省财政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实施办法》（甘财农二【2017】41号）“扶贫办负责审核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报账资料和原始凭证，并对报账资料真实性负责；财政部门负责资金支出管理，及时下达预算指标，审核用款计划，对资金用途、支付方式进行合规性审核，向代理银行发送支付指令，协调人民银行国库部门进行资金清算。到户到人补助资金直接汇入贫困户“一折统”账户”规定，按照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计划安排，各项目主管部门负责项目实施、验收，待项目验收合格后，提前审核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报账资料和原始凭证，实行专项扶贫资金报账制及国库集中支付制。

3. 严格执行绩效管理制。各相关项目主管部门严格按照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》（财农【2017】115号）的要求和各自申报的绩效目标指标值，管好用好扶贫资金，及时做好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的绩效录入和审核工作，同时做好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和绩效自评，并及时报送县财政局。到人到户资金发放花名册按照要求及时上报县财政局导入系统。

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会宁县财政局

2020年1月10日印发
